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窗口期回购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该回购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回购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2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目前回购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

2022年8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支付金额为277,000元（不含交易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2年8月31日，本次回购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实施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系相关工作人员思想疏忽，操作失误而造成，实非主观故意。回购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

二、本次窗口期回购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公司在得知窗口期回购情况后，立即向监管部门汇报了相关事项。

2.公司对本次违规回购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汲取本次违规回购的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